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注: 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项目名称/包号: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五金”建设项目  
11000026210200163108-XM001/05

货物名称: 植物染色实验设备

买 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 北京东韵泰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北京东韵泰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2026年4月10日。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所购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 4、售后服务及培训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填写)

#### (一) 质保保障

1. 质保期限：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 3 年，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升级等服务，涵盖设备制造缺陷、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不收取任何人工、交通、配件费用。
3. 更换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3 个月内免费更换，确保不影响教学进度。

#### (二) 故障响应与处理

1. 响应时效：建立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机制，提供热线电话、在线客服、邮箱三种技术解答渠道，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

2. 现场处置：接到故障通知后，3 小时内到达现场（北京地区），1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零部件，紧急备件 48 小时内送达。
3.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清洁、参数校准、零部件检查等，提前排查潜在问题；每月电话回访 1 次，了解设备使用情况，指定 2 名专属联系人（技术 + 售后）对接需求。

### （三）长期技术支持

1. 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外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
2. 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无任何附加费用，配件价格透明公开，提供详细报价清单。
3. 工艺升级：根据采购人植物染色实验教学需求变化，免费提供设备工艺优化建议及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长期适配教学发展。

### （四）服务保障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均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如未按承诺履行服务义务，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服务团队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丰富的同类设备服务经验，确保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服务。
3. 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信息，实现服务全程可追溯。

## 5、培训

###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填写）

####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教学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采购人至少 3 名核心人员（超出招标文件≥2 人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

#### （二）培训计划

培训阶段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理论培训	设备技术原理、操作流程、安全规范、维护保养知识、实验工艺优化建议	4 课时	集中授课 + 资料发放
实操培训	设备开机 / 关机操作、参数设置、样品处理、故障诊断与排除	8 课时	一对一指导 + 分组演练
考核与答疑	实操考核、问题答疑、后续技术支持渠道说明	2 课时	现场考核 + 互动交流

### (三) 培训资料

提供纸质 + 电子版培训手册（含操作视频二维码），手册内容涵盖设备说明书、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维护保养周期表、实验工艺案例等，方便采购人后续查阅学习。

##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17 条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9. 其他约定

无。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通过转账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5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色彩提取机	1. 提取植物染料色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2. 内胆 400mm 直径×400mm 高×3mm 厚±1mm，外胆 500mm 直径×400mm 高×3mm 厚±1mm； 3. 容量≥50L； 4. 配：冷凝器，温控系统，真空泵。	TN-50L	19800.00	1	19800.00
2	喷雾干燥机 (核心产品)	. 物料参数 蒸发量：约≥5Kg/h； 2. 工艺条件 # (1) 雾化方式：离心式（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电子公章。） # (2) 雾滴与热空气接触方式：并流式（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电子公章。） (3) 进风温度：140-350℃（根据实际情况可自动调节）； (4) 出风温度：80-90℃（根据实际情况可自动调节）； (5) 系统材质要求：物料接触	LPG-5	84900.00	1	84900.00

		<p>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p> <p>3. 公用工程</p> <p>(1) 动力电源: 380V, 3 相, 50HZ; 总功率: 约 2.75KW+电加热 18KW;</p> <p>(2) 压缩空气: 压力: 0.6 MPa; 用量: 0.5m<sup>3</sup>/min;</p> <p>(3) 水: 压力 0.3Mpa; 用量约 50L/h(雾化器循环冷却用水);</p> <p>(4) 受安装环境限制, 设备尺寸不大于约 2×1×2.2m。</p>				
3	粉碎机	<p>1. 转速: 35000 转/分钟;</p> <p>2. 功率: ≥3KW;</p> <p>3. 机身材质: 不锈钢;</p> <p>4. 容量: ≥1000g;</p> <p>5. 刀片: 六叶;</p> <p>6. 配定时开关按钮;</p> <p>7. 受安装环境限制, 设备尺寸不大于 20×20×40cm。</p>	JL-1000C	2900.00	1	2900.00
4	染布小样机	<p>1. 安装可编程智能液晶电脑, 多种表达方式, 实时监控试样仓工作状态;</p> <p>2. 容量: 24 杯, 500ML;</p> <p>3. 使用红外线加热管;</p> <p>4. 小浴比, 最小可打 1:5 不色花;</p> <p>5. 可提供浴比 1: 5~1: 30 及 500cc 染色钢杯, 杯体材质 316 不锈钢;</p> <p>6. 24 杯加热功率 7.5KW, 工作温度 20~140℃;</p> <p>7. 电源 380V, 6.5KW, 50HZ;</p> <p>8. 升降温速率: 0.2~5℃/min, 冷却方式: 强制冷风;</p> <p>9. 不锈钢杯身、盖、密封件;</p> <p>10. 受安装环境限制, 设备尺寸不大于 1000mm×900mm×900mm。</p>	HB-HWX24	16000.00	1	16000.00
5	染布中样机	<p>1. 染机容量约: 2-10/3-50 米样布;</p> <p>2. 加热方式: 电加热;</p> <p>3. 配置染色机专用染色终端;</p> <p>4. 染缸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p> <p>5. 供电规格: 380V、50HZ;</p>	HBC-Z3000A	57800.00	1	57800.00

		6. 配置变频器，变频调速； 7. 下缸体充满式洗水； 8. 配置水位计； 9. 配置加料槽； 10. 节能式设计； 11. 运转方式：具有自动运转和点动功能； 12. 加料桶为圆形加料桶； 13. 配防滑式设计猪笼 1 个，宽 120cm； 14. 受安装环境限制，设备尺寸不大于长 1650×宽 750×高 1200mm。				
6	染纱中样机	1. 染缸规格： $\geq 30L$ ； 2. 配置染色专用终端，可储存和编辑曲线工艺至少 99 个； 3. 微电脑控制，探温精度应为 $\pm 0.1^{\circ}C$ ； 4. 最高工作温度：室温~140 度； 5. 变频控制转速； 6. 温度传感器：PT100； 7. 升温速率： $0.2\sim 3.5^{\circ}C/min$ ； 8. 远红外加热； 9. 加热功率：8KW； 10. 电源：380V，50HZ，三相五线； 11. 染缸缸体材质：316 不锈钢。	HB-GTZ	34900.00	1	34900.00
7	烘干机	1. 烘干机类型：滚筒式； 2. 烘干最大量： $\geq 8KG$ ； 3. 内筒材质：不锈钢； 4. 压缩机类型：变频； 5. 烘干方式：直排式； 6. 具有定时功能； 7. 最大功率 2650W； 8. 除菌方式：紫外线，高温； 9. 能效等级：1 级。	CDW50-80M	7960.00	1	7960.00
8	洗衣机	1. 电机功率 280W； 2. 全自动； 3. 能效等级：1 级； 4. 开合方式：顶开式； 5. 内笼转速 $\geq 720$ 转/分； 6. 内笼直径 $\varnothing 405-410mm$ ； 7. 容量： $5KG \leq \text{容量} \leq$	XQB82-2010	990.00	1	990.00

		8. 5KG; 8. 电源: 220V , 具有自动断电功能; 9. 受安装环境限制, 设备尺寸不大于 515×525×845mm。				
9	烫台	1. 蒸气式; 2. 长度 1200mm-1275mm; 3. 点式摇臂烫台; 4. 面上采用无孔高回弹海绵; 5. 电机: 550W; 6. 电压: 220V; 7. 额定功率: 370W; 8. 摇臂长 700mm。	LTF-1250	2950.00	1	2950.00
10	蒸汽发生器	1. 额定功率: 3 KW(半自动); 2. 工作电压: 220 V; 3. 额定压力: 0.4 MPa; 4. 总空开: 2P-C32; 5. 排污阀: DN15 铜球阀; 6. 压力控制: 不可调压控; 7. 探针: 310 mm; 8. 额定蒸发量: ≥4 kg/h; 9. 水容积: ≥15L; 10. 蒸汽温度: ≥150° C; 11. 出汽阀: DN15-DN8 凹口带限流; 12. 安全阀: DN15 丝口; 13. 压力表: Y40。	BOS3-3	4890.00	1	4890.00
11	水质软化机 (非工业化用途)	1. 出水方式: 双出水; 2. 额定出水量 8000L/h; 3. 前置过滤器 10 吨; 4. 滤芯可手洗; 5. 304 不锈钢材质; 6. 过滤精度: 0.01 微米; 7. 使用水压 0.1-0.4mpa; 8. 使用水温 5-38 度; 9. 过滤原理: 超滤膜。	JR-8000	4960.00	1	4960.00
12	标准色	1. 电源: AC 220V 50HZ; 2. 功率: 180W; 3. D65 光源, 色温 500K, 2 支	YH-4S	2880.00	1	2880.00

	灯箱	<p>×18W, 国际标准;          TL84 光源, 色温 4000K, 2 支          ×18W;          F/A 光源, 色温 2700K, 4 只          ×40W, 阳光、黄光源;          UV 光源, 1 支×18W, 紫外线          光源;          4.内箱尺寸: 不大于 675×380          ×360mm。</p>				
13	测色仪	<p>1. 照明/测量条件: 反射: d/8          (漫射照明, 8° 方向接收) SCI          (包含镜面反射光) / SCE (不          包含镜面反射光) 同时测量。符          合标准: GB/T 3978、GB 2893、          GB/T 18833 透射: d/0 (漫射照          明, 垂直方向接收);          2. 传感器: 差分光谱引擎;          3. 分光方式: 凹面光栅;          4. 积分球直径: ≥152mm;          5. 测量波长范围: 360nm-          780nm;          6. 测量波长间隔: 10nm;          7. 照明/测量口径:          反射: XLAV Φ25.4mm/Φ30mm;          LAV Φ15mm/Φ18mm; MAV Φ8mm/          Φ11mm; SAV Φ3mm/Φ6mm, 用户          可以自定义口径, 口径切换自          动识别;          8. 透射: Φ17mm/Φ25mm, 两档          可调;          9. 透射测量规格: 样品高度与          厚度: 高度不限制, 厚度 ≤          50mm。          10. 色度指标: WI (ASTM E313-          20, ASTM E313-          73, CIE, AATCC, Hunter, Taube,          Berger Stensby), YI (ASTM          D1925, ASTM E313-20, ASTM          E313-73), Tint (ASTM E313-          20), 同色异谱指数 Milm, 沾色          牢度, 变色牢度, ISO 亮          度, R457, A 密度, T 密度, E 密          度, M 密度, APHA/Hazen/Pt-          Co (铂钴指数), Gardner (加德</p>	DS-36	79800.00	1	79800.00

		<p>纳指数), Saybolt(塞伯特指数), Astm color, 雾度, 总透过率, 遮盖力, 力份, 强度;</p> <p>11. 屏幕尺寸: <math>\geq 7</math> 寸电容触摸屏;</p> <p>12. 接口: RS-232、USB、USB-B、蓝牙;</p> <p>13. 荧光校准: 有(可自动调节UV强度, 测量含有荧光材料时, 保证仪器数值与其他进口仪器数值高度一致);</p> <p>14. 亮度校准: 有(通过亮度校准算法, 真实还原超深色样品颜色);</p> <p>15. 裸机尺寸不超过 <math>52 \times 25 \times 29</math>cm。</p>				
14	布料断布机	<p>1. 刀片尺寸: <math>\geq 109</math>mm, 单刀头, 横切;</p> <p>2. 裁剪厚度 <math>&lt; 2</math>MM;</p> <p>3. 操作方式: 按键启动;</p> <p>4. 空载速度: <math>\geq 12000</math>rpm;</p> <p>5. 受安装环境限制, 设备尺寸不大于 2.6 米, 轨道长度 2.4 米, 有效裁剪 2 米。</p>	QZD-109	5380.00	1	5380.00
15	布样裁切机	<p>1. 刀片长 <math>\geq 30</math>cm;</p> <p>2. 锯齿形;</p> <p>3. 台式;</p> <p>4. 净重 <math>\leq 28</math>kg;</p> <p>5. 带垫板;</p> <p>6. 合金钢刀具;</p> <p>7. 台面尺寸 <math>\leq 56 \times 36</math>cm。</p>	WT300	850	1	850
16	PH酸碱度测定仪	<p>1. 采用高清液晶屏幕, 显示清晰;</p> <p>2. 两种分辨率可选: pH 支持 0.01pH 和 0.1pH;</p> <p>3. mV 支持 0.1 mV 和 1mV;</p> <p>4. 温度单位可选: <math>^{\circ}C</math> 和 <math>^{\circ}F</math>;</p> <p>5.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6.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 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7.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8.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p>	PHSJ-3F	3420.00	1	3420.00

		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溶液； 9. 支持自动/手动湿度补偿； 10.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11. 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3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12. 支持数据存储（名 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13.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14.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15.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16. 尺寸 $\leq 242 \times 195 \times 68\text{mm}$ 。				
17	不锈钢桶	30×30cm， $\geq 21\text{L}$ ，圆形，带盖。	XH-20	155	5	775.00
18	绢丝线	纯桑蚕丝。	JS001	798.00	10	7980.00
19	晾晒架	落地式，双杆，铝质，可伸缩，可折叠，长 1.5-2.5m。	LSJ-15	280.00	2	560.00
20	线卡绕线器	1. 机器机身尺寸 38×45×48cm； 2. 圈数可以设定； 3. 转速可以调节； 4. 可显示操作次数； 5. 排序间距可设定； 6. 排序精密度可设定； 7. 整机包含配件根据产品定制； 8. 功率 180W。	HJ688	2980.00	1	2980.00
21	收纳箱	$\geq 50\text{L}$ ，PP 材质，透明带盖。	H5074	55.00	40	2200.00
22	染料避	高硼硅材质，500ML，大口，茶色。	MJ-T50	19.00	100	1900.00

	光收储罐					
23	量杯	PP 量杯，250ML，500ML, 1000ML，三个为一套。	JY-50	58.00	10	580.00
24	电子秤	1. 精密 0.01 克，1000 克； 2. 称重 $\geq 20$ 公斤。	HZJ-06	390.00	2	780.00
25	真丝斜纹绸面料	19 姆米厚度，114 门幅。	SZ001	79.00	1200	94800.00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交付：所有物品在在 4 月 10 日前送达。

### 4) 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均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如未按承诺履行服务义务，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服务团队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丰富的同类设备服务经验，确保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服务。

3、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信息，实现服务全程可追溯。

## 27. 其他约定

无。

## 合同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买方)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  
-“五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植物染色实验设备 (货  
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11000026210200163108-XM001/05 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东韵泰  
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见分项价格表

数量: 见分项价格表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293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色彩提取机	19800.00	1	19800.00
2	喷雾干燥机 (核心产品)	84900.00	1	84900.00
3	粉碎机	2900.00	1	2900.00
4	染布小样机	16000.00	1	16000.00
5	染布中样机	57800.00	1	57800.00
6	染纱中样机	34900.00	1	34900.00
7	烘干机	7960.00	1	7960.00
8	洗衣机	990.00	1	990.00

9	烫台	2950.00	1	2950.00
10	蒸汽发生器	4890.00	1	4890.00
11	水质软化机 (非工业化用途)	4960.00	1	4960.00
12	标准色灯箱	2880.00	1	2880.00
13	测色仪	79800.00	1	79800.00
14	布料断布机	5380.00	1	5380.00
15	布样裁切机	850	1	850
16	PH酸碱度测定仪	3420.00	1	3420.00
17	不锈钢桶	155	5	775.00
18	绢丝线	798.00	10	7980.00
19	晾晒架	280.00	2	560.00
20	线卡绕线器	2980.00	1	2980.00
21	收纳箱	55.00	40	2200.00
22	染料避光收储罐	19.00	100	1900.00
23	量杯	58.00	10	580.00
24	电子秤	390.00	2	780.00
25	真丝斜纹绸面料	79.00	1200	94800.00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所购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交货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2026 年 3 月 28 日

卖 方 (盖章) : 北京东韵泰美文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侯香艳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以清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  
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 101101

电 话: 010-8953228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账 号: 01091044900120111001953

地 址: 北京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  
东区北京东韵丝绸文化艺术馆

邮政编码: 101118

电 话: 400151136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账 号: 110061256018010018084